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S4/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發出《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https://www.bis.org/bcbs/publ/d588.htm>)。

該指引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於 1999 年 1 月發出的「銀行與高槓桿機構的互動的穩健做法」文件¹，並引入對解決業界存在已久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弱點至為重要的關鍵做法。有關的關鍵做法包括 (i) 在最初開戶的時候及其後持續地就對手方進行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ii) 制定全面的信用風險緩減策略，以有效管理對手方風險承擔；(iii) 使用多項互補指標來計量、管控及限制對手方信用風險；以及(iv) 建立穩健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治架構。

金管局將會適時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3「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以反映是項指引推出的穩健做法。與此同時，認可機構應因應是項指引檢視本身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採取適當行動應對識別到的重大不善之處。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許祖愷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

¹ <https://www.bis.org/publ/bcbs46.htm>